

古物古蹟辦事處
就九龍醫院 P 座翻新工程的
文物影響評估提出的意見

古物古蹟辦事處（古蹟辦）已審閱九龍醫院P座（已評級歷史建築）翻新工程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，有關意見如下：

- (a) 項目倡議人建議屋頂及立面，和內部特色元素（例如壁爐、樓梯）的修復工程須遵從原有設計方案進行，任何新添加的元素須加以標明，以作區分。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評估及監測建議，須提交古蹟辦審批和同意；
- (b) 古蹟辦對拆卸非文物構件不表反對，惟拆卸工程不會對已評級歷史建築造成損害。項目倡議人在拆卸工程開展前，須進行詳細記錄，並就有關影響向古蹟辦提交進一步評估及監測建議，以供審批和同意；
- (c) 工程將採用輕質物料，並以可還原的方式建造，設計會與歷史建築構件相容，並可與之清楚區分。內部間隔會予以保留，如須進行改動，會盡量重用原有特色部分。新裝置（例如消防花灑水缸／泵房）將設置於P座範圍以外或P座較不顯眼的地方。從文物保育角度而言，古蹟辦認為擬議處理方法原則上可以接受。然而，項目倡議人須就有關影響向古蹟辦提交進一步評估及監測建議，以供審批和同意；以及
- (d) 在施工前後須為已評級歷史建築進行測繪和攝影，所得的記錄將提交古蹟辦作存檔和日後研究、展覽及教育活動之用。

2. 除了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制訂的緩解措施，古蹟辦提出下列獲項目倡議者同意的加強措施：

- (a) 為確保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執行，醫院管理局須委聘文物顧問監察緩解措施的執行情況，記錄任何改變及變動，並擬備進度報告，

附件 B

供古蹟辦備悉和採取適當行動；

- (b) 如工程範圍和設計與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原有內容有不同，應在施工前盡早諮詢古蹟辦，並取得其同意；
以及
- (c) 在項目早期設計階段向古蹟辦提供承建商的設計方案，並在工程展開前就相關的評估、測量工作和建議方案，徵求古蹟辦同意。

古物古蹟辦事處

二零二六年六月

檔號：AMO 22-3/0